

肇 庆 学 院 文 件

肇学院〔2014〕42号

肇庆学院关于授予 2014 届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肇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会议，根据《肇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评定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的《2014 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》进行了认真审议。经审核，刘燕红等 42 名学生在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和学术水平方面均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。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，决定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各专业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如下：

- 一、授予汉语言文学专业刘燕红、冯海平、甘敏玲等 3 人文学学士学位；
- 二、授予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傅健 1 人文学学士学位；
- 三、授予市场营销专业李肇丽、贾盈等 2 人管理学学士学位；
- 四、授予会计学专业范宇萍、杜学洪、练洁兰、陆倩莹、方

俊玲、廖思敏、杨雅婷、陈秋萍、何娟明、陈彬、聂君等 11 人管理学学士学位；

五、授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张璇、何刚力、黄秀琼、钟秋云等 4 人管理学学士学位；

六、授予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梁鹏、刘宇艳、陈荣叶等 3 人经济学学士学位；

七、授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何哲、宣羚峰、汪坚等 3 人工学学士学位；

八、授予法学专业余曼瑄、刘嘉宇、黎嘉琦等 3 人法学学士学位；

九、授予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梁紫融、张少芳、胡晓雯等 3 人工学学士学位；

十、授予英语专业梁少仪、吴洁茹、王梅等 3 人文学学士学位；

十一、授予环境工程专业沈小龙、李思颖等 2 人工学学士学位；

十二、授予化学专业孙俊华 1 人理学学士学位；

十三、授予美术学专业罗志盛 1 人文学学士学位；

十四、授予历史学专业温仲生 1 人历史学学士学位；

十五、授予小学教育专业黄鸿雁 1 人教育学学士学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 年 6 月 10 日印发
